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富憶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資儀

訴訟代理人 江赫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嘉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肆仟玖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思穎